

附件五 评级质量控制与责任追究办法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信用评级项目，包括内外部评级项目、跟踪评级项目、债项评级项目。

2. 借款人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包括在借款合同约定的）或补充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或如需变更用途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变更（包括在借款合同约定的）或补充借款合同约定；

3. 借款人不能按时按期还本付息，并导致产生违约诉讼或仲裁案件或逾期罚息等违约行为，借款人被列入监管机构或征信系统“黑名单”，“黑名单”整改；

4. 借款人发生债务重组或其他借款人擅自变更借款用途及有损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如私自变更，借款人擅自变更借款用途及有损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如私自变更，并造成不良后果，发生重大违约，严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影响信用评级和为原本信用评级降档）等情形。

(二) 责任追究

1. 评级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按以下规定追究责任：

(1) 如果评级人员违规，给他人造成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2) 如果评级人员违规，给他人造成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职、撤职等处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 信用评级质量和责任追究

信用评级质量是信用评级工作的核心，也是信用评级机构核心竞争力和信誉的重要体现。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级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信用评级各环节的责任分工，确保信用评级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加强对信用评级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级责任追究制度，对信用评级质量不达标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开展信用评级质量评估工作，不断提升信用评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计算时通常采用静态池法计算平均累积违约率。静态池由每年年初建立的某类等级的全体债券发行人组成，不考虑债券的发行时间。由于发行人信用等级可能发生迁移，所以债券发行人存在属于多个静态池的可能性。当一个债券发行人违约，其违约将被记录到其过去所有曾属于的静态池。对于已经出现违约的债券发行人，

$$d_{n,R} = \frac{\sum_{i=1}^n N_{i,R} \cdot d_{i,R}}{\sum_{i=1}^n N_{i,R}}$$

$$d_{i,R}$$

$$N_{i,R}$$

$N_{n,R}$ ：在 y 年初建立的群组中，信用评级为 R 的发行人，在 $y+n-1$ 年初仍存续的个数；

(2) 计算平均边际生存率。由平均边际违约率 $d_{n,R}$ ，可以计算得到平均边际生存率 $S_{n,R}$ ，具体公式为：

$$S_{n,R} = 1 - d_{n,R}$$

(3) 计算平均累积生存率。等级为 R 的发行人，在 T 年的平均累积生存率 $S_{T,R}$ 可

四、信用等级集中度与区分度

集中度分析，主要使用集中比率（Concentration Ratio）来进行，即主要使用 CRn 指数(具体为 CR1/CR3/CR5)。其中，CR1 为占比最大的一个信用等级子级的比率，CR3 为占比前三大的信用等级子级的比率和；CR5 为占比前五大的信用等级子级的比率和。

区分度分析，是统计数量占比超过一定水平的信用等级子级数量。子级数量越